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5號

聲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樂育麟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(一)發票人欄。(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李嘉榮」)。
- 二、請確認系爭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受款人欄記載「交臺銀代繳費用」是否正確，如有誤繕請更正(上開掛失止付通知書於補正裁定時併為退還，更正後再陳報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